



## 暴富时代

中国新富豪传奇  
陈晓 著

中国新富豪(资料图片)

### 核心提示

30年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分配实行平均主义,称得上富裕群体的很少,基本上是“共同贫穷”,“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为推动改革的时代强音。

30年后,“先富”政策效应已经充分显现,我国富裕群体逐渐壮大,财富正逐年增加,但富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越来越复杂。社会贫富差距从改革开放初期的4.5:1扩大到现在的12.66:1,中国的基尼系数已达0.496,超过了0.4的国际警戒线。我们不禁要问:“共同富裕”难道仅仅是一种美好的愿景?人们希望,2010年成为社会收入分配改革年。

#### 七种致富类型:中国先富群体的成长轨迹

中国的富裕群体是伴随改革开放一起成长起来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至少出现了七种致富的类型:

**政策致富。**政策致富是一般规律,好的大政策使大多数人致富,行业性的、部门性的、地区性的好政策使部分人致富,这在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是如此。

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政策好政策使中国不断走向国富民强。改革开放之后,经济政策逐步放开,率先在东南沿海的经济特区涌现了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发展工业的同时发展旅游、房地产、金融、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深圳、珠海、厦门等特区的出现,在东南沿海出现了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波致富热潮,许多人纷纷下海经商,其中很多人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实业致富。**实业致富主要是靠办企业、出产品致富。1979年改革开放,计划因素从绝大部分领域逐步退出,民营资本得以进入民生行

# 谁会成下个富裕群体

## ——中国“共富”的理想追求与现实图景

业、轻工业、服务业等。20世纪80-90年代东南沿海地区的家族(家庭)企业是典型的实业致富,他们生产鞋子、袜子、罐头、衬衫等民生必需品和打火机、手电筒、缝纫机、家电、塑料等家用轻工产品。当时的消费市场特征是:由于物质生活水平长期落后和购买力低,消费者只在乎“有”,较少要求“好”,使得这一批企业主迅速致富。

**投资致富。**改革开放初期,老百姓只能购买政府债券或银行储蓄,投资渠道狭窄。随着经济发展,金融债券的投资渠道被拓宽。

例如股市。中国股票市场的疯涨和狂跌,使一批人成为富翁。

又如房地产市场。进入新世纪以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大城市和二线城市房价出现普涨,暴涨,涨得连房地产老板都不敢相信。

**资源致富。**资源即是财富,谁掌控了资源,并把资源变资本就可以使自己变得富有,一个地方是如此,一个人也是如此。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讲的也是这个道理。于是,占有资源,掠夺资源,整合资源就成为市场经济中谋求致富的一幕大戏。山西煤老板就是靠煤炭资源致富的一群暴发户的代名词。

**中介代理。**中介代理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细分的结果。

中介代理者中,中层经理以上者的收入都非常高,达到年薪几十万、上百万的量级。这是新兴的财富群体,高收入中介代理者中有文化经纪人,他们在演出、出版、影视、娱乐、艺术、文物等文化市场上为供求双方充当媒介而收取佣金的经纪人。还有保险代理人。以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为标志,中国保险业迈入深度发展的时期,保险代理人作为新兴的行业发展起来,中层保险经理也成为社会的高收入群体。此外还有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工作的人,他们都有可观的收入,是先富人群。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衡量一个国家创造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与财富创造和先富群体的崛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2006年中国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德国,成为世界第五大专利大国。中国的知识产权市场也开始逐步发育和完善,使得智力成果的价值能够顺畅通过市场获得价值体现,知识产权所有者(学者、教授、艺人、作家、技术人员等)也因此可以获得可观的财富,藉此迈入富裕阶层的行列。

如2009年中国作家排行榜中,第1名郑渊洁2000万,第2名郭敬明1700万。明星、艺术家的收入更高,成为“天之骄子”。他们的高收入与中国文化产业的改革和发展息息相关。又如软件业。

**违法违规致富。**从计划到市场,从摸着石

头过河到设计出一套完整的制度,需要一个过程。有的人就利用这个过程中的不完善捞取好处。

如利用“双轨制”致富。一些商品是计划定价,一些商品是市场定价,而市场定价是高于计划定价的,这就导致很多人通过各种关系,倒卖产品和批文,富了很多人。还有靠走私货物致富。包括从国外走私进来汽车、摩托车、原油等。还有靠坑蒙拐骗致富(如传销),靠贩毒贩卖文物致富,靠污染环境致富,靠行贿受贿致富……市场经济是一个大染缸,如果调控不好,就会出现各种违法违规致富的现象。

这就是30多年来中国先富群体、大富群体、暴富群体的富裕轨迹和富裕途径,无论是靠政策致富、实业致富、投资致富,还是靠名望致富、教育致富、科技致富、知识产权致富,或是靠权力致富、关系致富、精英结盟致富、其他违法违规致富,它们从不同角度展示出中国市场的活力与机会,是老百姓寻求致富的方式和希望,是中国进一步向前的动力。

生了中国最早的一批“万元户”。之后又有了家庭投资理财的需求,于是金融债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为中国老百姓的投资需求提供了相应的机会。

进入21世纪,知识、科技、人才、信息等各种现代化的生产要素,越来越成为推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百万富翁、千万富豪、亿元大佬被成批制造出来,其中一大批作家、明星、软件商迈入富豪群体。

方面有了房子、家具、空调、洗衣机、电视、装修等行业,即房地产和其相关产业。行的方面有汽车产业、交通运输业、铁路网络(高铁、地铁)、出租车行业等。1990年至今,中国仍处在此阶段。

#### 预测:未来的富裕群体将是知识创造者

知识创造品时代,主要与知识产权创造和精神消费有关。典型形式有文学产业、电视产业、电影产业、音乐产业、创意产业、概念产业、软件产业、广告设计、奢侈消费业等,主要是靠知识智力来生产,满足人类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

“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潜力无限的智力创造资源,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这将成为中国未来富裕群体产生的内在逻辑。

财富本身是一个经济问题,而分配财富则是一个社会问题,而“橄榄型”的社会结构则是世界各国普遍认可的最为稳定、和谐的财富分配目标。除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大民生等重要领域之外,要进一步改革开放,实现劳动力、资本的自由流动,才有可能在全社会形成“橄榄型”的社会结构,这才是解决根本问题之道。

中国需要先富群体,需要越来越多的靠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创新创造富裕起来的百姓大众。财富的创造和分配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谁都离不开谁,只强调一方的重要性都是片面的。

如果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处理财富的创造与分配的关系,中国先富群体的成长将会是畸形的,中国的改革和经济发展将难有持续的智力支持,和谐社会的构建将会遭遇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带来的巨大挑战。

据《人民论坛》

### 先富群体产生的规律与趋势

#### 规律一: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诞生

1949年到1953年,新中国成立后当时首要的任务是巩固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三大改造的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1953-1979年间,中国社会一度存在以富有为耻、以贫穷为荣的社会思想和舆论,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使谁都不敢致富。

改革开放使一切成为可能。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开始引入。政策致富、双轨制致富、实业致富等使第一批先富群体得以诞生。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内外形势发生变化,经济组织方式和科技领域出现重大创新,于是投资致富、知识产权致富成为最新的致富渠道,新的职业群体如雨春笋般涌现出来。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造富的过程。

#### 规律二: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需要

中国的财富群体之所以能致富,都是因为满足了当时的社会需求。1980年后的政策致富和实业致富是对当时社会巨大潜在消费需求反映的。商品短缺是当时国民经济中的高频词。短缺经济是我们解决的主要问题。改革开放后,由于本身存在的巨大消费量和国内外消费水平之间的巨大差距,中国的需求量非常大。在鞋子、袜子、衣服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方面的庞大消费需求,给东南沿海的相关制造业带来了长期的繁荣发展,正是在这里诞

#### 规律三:致富与政策高度相关

中国富裕群体的产生和国家政策是密切相关的。正是由于国家计划在一些领域内的退出,才给了市场发挥作用的空间。中国富裕群体本身就是嵌在改革开放大潮中的。例如:“抓大放小”政策给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腾出了空间和舞台,保险业政策出台促进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股票债券机构和法规的出台促进了股市的诞生,城市化战略给了房地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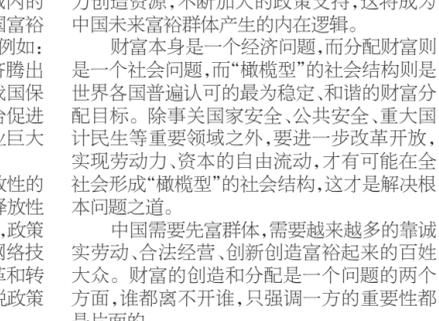
30多年的改革开放,前期主要是释放性的政策,在轻工、农业等产业的政策都属于释放性政策。改革开放后期,尤其是迈入21世纪,政策的制定更具有先导性和前瞻性,例如在网络技术、概念产业、3G通信等方面。处在改革和转型期的中国,政策的作用更加突出,可以说政策引向哪里,富裕群体就可能产生在哪里。

#### 规律四:致富越来越从低端向高端发展

纵观当今社会的发展,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大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那就是从基本消费品时代迈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再从耐用消费品时代迈入知识创造品时代。

基本消费品经济主要解决的是人们的“衣食”,即主要解决吃饱饭不挨饿、穿好衣不受冻,蔬菜、食品、纺织、服装、鞋帽等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基本消费品时代的经济。中国改革开放后的1979-1990年间大概处在基本消费品时代,生产和销售服装、鞋帽、打火机、罐头、煤油等都是当时普遍的致富形式,东南沿海的个体私营企业基本上都是围绕这些产业来做。

耐用消费品时代主要解决“住行”,住的



20年来,杨怀定的名号“杨百万”,如今他有千万人民币在股市,坦言自己就是小平所说的“先富起来的人”。 潘索菲 摄

#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szxw@znews.com

## 天灾不是菜价连年上涨的借口

“五一”刚过,持续不断上涨的菜价已经让民众寝食难安。据5月4日《农民日报》的一组报道显示,全国各地正在经历新一轮的菜价上涨。有些城市,已经吃不到3元以下的蔬菜了。中国人吃的比美、日、韩便宜的心理优势,正在被上涨的菜价蚕食。

对于今年的菜价上涨,各地政府部门的解释大同小异,不是北方的倒春寒,就是东北的大雪、山东的大风,还有西南的大旱。总之,是把绝对大多数的责任都推给了老天爷。这背后的逻辑其实就是,此轮菜价上涨是因为天气因素造成的短期现象。

真是这样吗?

民众对于近年来的菜价不断上涨自有切身感受。事实上,有关部门零散的统计数据也表明,近年来鲜菜价格已经处于一个长期的上升通道。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们看到,2008年4月份的鲜菜价格虽然环比有所下降,但是比2007年同期仍然上涨了13.6%,而2009年4月份的鲜菜价格又比2008年上涨了10.9%,今年4月份的鲜菜价格数据还没有正式出炉,但是,从国家统计局网站50个城市的食品价格表也可以看出,今年的鲜菜价格与去年相比,至少应该上涨10%以上。

事实上,不只是近年来4月份的数据如此,在2009年1月份,鲜菜价格同比上涨19.6%,彼时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正处于低谷。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经济危机亦未能阻挡住菜价强劲的上升势头。

把菜价上涨归因于天灾,难道前年、去年和今年,年年天灾乎?显然,有关政府部门不能只是以天灾为借口来解释近年来菜价的持续上涨,无论是季节性因素还是天气原因。

从影响菜价的长期价格因素来看,必须要考察,劳动力价格、利率水平、生产资料以及水电油等基础性产品的价格,以及政府税费的变化。在这些因素中除了劳动力价格的有限上升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的变化皆可以商榷。

不可能指望在一个低利率的环境中,吃到廉价的蔬菜;更不可能在一个能源被垄断和到处都是收费站的市场上,山东的蔬菜能够以很低的运输成本被运送到全国各地。要遏制菜价过快上涨势头,显然,不能靠天吃饭,而是应该排查其中的非市场因素。这些不合理的因素,对菜价上涨的贡献率究竟有多大,有关机构不应该是一笔糊涂账。由此,也才能对症下药。

政府对菜价的调控只能是最大限度地去除其中的非市场因素。除此之外,才会有菜价的合理上涨与合理下跌。

现在,食品价格上涨已经成为物价上涨的主因,而鲜菜、水果等又为食品价格上涨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如今民众已经吃上了“天价”蔬菜,中国经济正在好转,“菜篮子”却又闹起了“危机”。有关政府部门还能继续安心于菜价的“天演论”否? 老杨

## 劳模评选已与普通人渐行渐远

与很多地方的劳模名单一样,在三水区三年一评的十大劳模名单中,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和各级干部占了大部分,真正最基层的劳模仅有3人。(4月30日《广州日报》)

过去的官员要当劳模,都是要自贬身份,冒用“职工”“技术员”的名义当选的,现在连伪装都不要了,“劳模”和“官模”赤裸裸地公开登场了。

现在的“劳模”评选已经成了由官员们主导的,由官员、名人和富人参加的政治游戏。谁能当选劳模,虽然上

## 让“删帖”止于对法律的敬畏

“网络曝光——舆论推动——影响扩大——问题解决”,近两年,公众已经见证了太多公共事件的“发酵”路径。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副秘书长、《网络舆情》副主编单学刚认为,通过互联网疏导民意,相对来说成本较小、速度较快。然而目前对于本地网络论坛管理,一些地方政府采取的往往是一种比较惯性的思维,比如“删帖”。他说:“对一些非理性的帖子、谣传等,可以删除,但是删帖不是唯一办法,更不是最好的办法。”(5月4日《人民日报》)

删帖的目的可能是为了防止谣言、维护稳定,但删帖却往往导致信息不透明、不透明,从而制造出更多谣言。而如果删帖本来就是为了掩盖真相,包庇腐败,那么这种刻意的掩饰有时会遭遇公众反弹而引发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恶性事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删帖”不仅难称“最好的办法”,甚至可以称之为“坏的办法”。

如何对待网络舆论?单学刚指出地方政府要“善待和善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毛寿龙认为:“要有一些制度化的方法、途径,让民意更好地参与到政府公共决策中去。”应该说他们的主张既是政府对待网络舆论应有的选择,事实上也早已在一些地方得到实践。但在这里两位专家共同忽略掉的是,网络舆论要得到“善待和善用”,最基本的一个前提,就是网络舆论不能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具体就是官员的利益、领导的利益发生冲突与对抗,至少不能发生“激烈冲突”。网民的帖子并非总是“建设性”的建议、建言,更多时候是对腐败现象的揭发与批评,而这样的揭发与批评又总是会触犯个别领导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要求当地政府“善待与善用”,显然勉为其难,而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个别部门、个别官员甚至会对网络言论使用比“删帖”更为粗暴的手段,比如“跨省追捕”。

毋庸讳言,个别地方政府之所以“删帖”,之所以对网络言论采取粗暴手段,并非缺少“善待和善用”的正确观念,而缘于网络言论与自身利益的冲突。那么要使网民得到更好的尊重与保护,还需另辟途径。诚如有评论所言,删不删帖,本质上不是一个政府行为的技巧问题、思维问题,而是一个合法与否的问题、政府有没有权力“删帖”的问题;更值得深思的是,当公民言论的权利受到侵害,作为侵权者的地方政府为何总能全身而退?

要消除地方网络论坛“删帖”现象,让公民通过网络表达意见的权利得到保障,当务之急也许不是要地方政府端正观念,而是必须让相关法律法规发挥应有的作用。不管是公民言论还是政府行为,都应与法律相一致,而不是与利益相一致而有违法律。 阿平



### 新闻漫画:“拘留证”

据新京报近日报道:河北灵寿县6名农民,因一起村里的土地纠纷被抓。随后,灵寿县公安局原法制科科长曝出,此6人的拘留证为假,无原始存根。公安系统人士进一步指出,拘留证造假背后,是一条黑色利益链:收取保候审保证金,继而罚没,而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潜规则”。

罗琪 绘



### 中国也需要“终生不得假释”

离的必要。他在审判前对嫌犯说:“对一位美丽女士如此残忍,我真想知道这是为什么。没有任何合理解释,而你的愤怒却令我恐惧。我不会让你走出监狱。”法官的话和最终的判决结果表明,朱海洋残忍杀人的代价是,虽然免死,但他将永远与社会隔绝,在监狱中了此一生。

记忆中,“终生不得假释”的提法,在欧美的刑事判决中并不罕见。顾名思义,应该是永远被关在监狱中,直到终老。在有些地方废除死刑、有些地方很少启动死刑的背景下,“终生不得假释”既是对犯下严重罪行的惩罚,也是对潜在犯罪行为的震慑。

潘仁

## 中国也需要“终生不得假释”

不知我们的刑法中有没有这样的量刑条款。但记忆中是没有的。死刑,立即执行;死缓,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在由“从重从快”向“少杀慎杀”转变的过程中,一些民众认为罪行严重的人被免于死刑,特别是诸多贪污受贿数额巨大者也都被判以死缓,死缓可以变无期,无期可以变有期,长期可以变短期。只要能免死,一切皆有可能。无论是死缓还是缓刑,效果都大打折扣。民众的担心和不满也就在于此。如果将“终生不得假释”入法,且成为刚性的条款,判决一下,任何人无权改变,一定会弥补现行法律的不足和满足民众的期待。

潘仁